

種苗場基因檢測及種子檢查規費收費標準未適時檢討修正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新訂收費標準

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（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，下稱種苗場），提供國內種子（苗）業者各項植物作物種子病害品質認證檢測服務，並訂定收費標準，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發現，種苗場未適時檢討修正收費標準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廢止並新訂收費標準。

審計處指出，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，規費之收費基準，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、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，每 3 年至少應定期檢討 1 次。種苗場為促進種苗研發相關業務推廣及服務品質，提供國內種子（苗）業者各項植物作物種子病害品質認證檢測服務，並依據該場受託辦理基因轉殖植物及植物病原檢測收費標準、受託辦理種子檢查收費標準（下稱受託收費標準）收費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11 年 10 月查核發現，該 2 項受託收費標準於 102 年 3 月 14 日及 103 年 7 月 14 日公告後，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，基因檢測及種子檢查之各項檢驗項目，相關直接及間接成本已由 51 元至 3,015 元增加為 302 元至 4,516 元，惟種苗場已逾 8 年未依規費法規定檢討收費基準，經於 112 年 1 月函請種苗場檢討妥處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種苗場已於 113 年 3 月廢止基因轉殖植物及植物病原檢測等 2 項受託收費標準，並訂定「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受託辦理檢測試驗服務收費標準」，以合理反映檢測成本。

 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

最新消息

首頁 > 最新消息 > 公告訂定「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受託辦理檢測試驗服務收費標準」

公告訂定「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受託辦理檢測試驗服務收費標準」

有關本場「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受託辦理檢測試驗服務收費標準」，業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種研字第 1136313756B 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發布日施行，調整後相關檢測試驗服務收費標準，敬請參考本案附件。

公告新訂受託檢測收費標準
(擷取自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網站)